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建工”、“延长化建”、“公司”、“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油工程”、“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北油工程业绩承诺及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 日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等 5 名原北油工程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 5 名股东承诺北油工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202.50 万元、19,328.51 万元、19,922.06 万元。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1528 号）、《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 号）以及《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 号），北油工程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的

合并报表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22.13 万元、17,490.23 万元和-895.48 万元。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在扣除自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影响后，相比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无须进行追加补偿。

（1）北油工程 2018 年和 2019 年两年累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312.36 万元，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38,531.01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96.84%，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 1,218.65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延长集团应以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451,290 股；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应优先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股份予以补偿，应予以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	
		如以现金补偿（元）	如以股份补（股）
刘纯权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3,803,772.24	709,660
毕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609,325.00	113,681
中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609,325.00	113,681
北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487,460.00	90,945

（2）北油工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三年累积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16.88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58,453.07 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 62.30%，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 22,036.19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延长集团应以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58,956,522 股；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应优先以现金予以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可以股份予以补偿，应予以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	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	
		如以现金补偿（元）	如以股份补（股）
刘纯权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64,977,787.60	12,122,722
毕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10,408,770.00	1,941,935
中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10,408,770.00	1,941,935
北派克	优先现金，其次股份	8,327,016.00	1,553,548

二、2019 年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关于 2019 年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各业绩承诺方履行的具体补偿义务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补偿方式	补偿内容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1	延长集团	股份补偿	3,451,290 股	628,134.78 元
2	刘纯权	现金补偿	3,803,772.24 元	--
3	毕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5.00 元	--
4	中派克	现金补偿	609,325.00 元	--
5	北派克	现金补偿	487,460.00 元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之间关于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正在履行签署程序，补偿股份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补偿现金及现金分红返还将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三、2020 年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关于 2020 年业绩补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与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认为 2020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称已将争议事项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重组及业绩承诺有关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有关法律文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积极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督导、函件、传真、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陕西省国资委、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等业绩补偿方等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情况进行了督导与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2021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完成了有效决策程序；业绩补偿方与上市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宜正处于协议签署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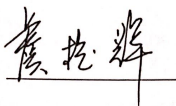
2、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上市公司尚未与业绩承诺方达成一致意见。延长集团与上市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具体业绩补偿方案正在协商。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向上市公司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诉请，如正式立案，上市公司将积极应诉。若 2021 年 8 月底前，2020 年度业绩补偿事宜无进一步实质性进展，上市公司将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途径，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持续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继续提醒并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尽快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署并实际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将继续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督促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之间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尽早得到履行，对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提出的诉请，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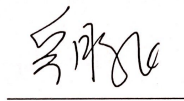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虞校辉



岳腾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7日